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111年4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188號函核定)

- 一、本簡章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簡章所稱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所訂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商業登記者。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駐區附屬單位。
  - (三)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三、名額：本簡章所招收就讀之學生，依其程度、年齡等分級為一至十二年級，所招收就讀學生名額一年級至六年級以每班二十人為原則，另七年級至十二年級則以二十五人為原則。實際班級數以教育部核定數為準。
- 四、申請資格：申請進(轉)入本校雙語部，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經政府核准在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3.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 (二) 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分發本校雙語部者。
  - (三) 非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應滿足下列各條件：
      - (1) 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須於應聘回國三年內提出申請)。
      - (2) 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 (3) 申請員工子女隨同申請員工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者。
    2. 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3. 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延攬海外人才新興政策歸國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申請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

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四) 現就讀本校雙語部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五)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由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進入就讀。

(六) 申請就讀且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具備欲申請入學年級前一年級之國內外同等學歷證明。(例：欲申請就讀七年級者，須具備國內外六年級之同等學歷證明；欲申請就讀十年級者，須具備國內外九年級之同等學歷證明) 申請就讀一年級第一學期而符合前述入學條款者，須滿六足歲(以九月一日為計衡標準)。滿五歲半未滿六足歲者，依各縣市當年度資優生提早入學辦理方式之規定。

四之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設立後二十年內(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即 127 學年度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招生之錄取人數未達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八十時，其缺額得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其優先順序規定，遞補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一) 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中部科學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員工學經歷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2. 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境）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

(二) 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範圍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其子女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且回國未滿八年。申請員工應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及五年以上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三) 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之弟妹。

(四) 居留地設於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之子女；其學雜費由本校訂定，並按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本條入學之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園區雙語學校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簡章規定重新審查。第一項第一款之員工因職務調動或其他特殊因素，致其子女難以隨同在國（境）外連續居留一年以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個案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連續居留之限制。

五、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入學申請條件者，其「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申請入學時提出核定函影本證明之。

- (一)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8條，經已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延續適用。
- (二) 前依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廢止)」第22條之1第2項，經已核定之研發中心，延續適用。
- (三)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規定，採經濟部核定之創新及研發中心。

#### 六、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請逕向各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轉教育部核定分發。第一學期申請之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第二學期申請之教育部分發之公文寄達期限為112年1月19日(星期四)前。
- (二) 符合本簡章第四條申請資格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資格者外，應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逕至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報名日期：
  - 1. 第一學期第一次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止。第二次報名自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起至111年8月12日(星期五)止。
  - 2. 第二學期報名日期自111年12月1日(星期四)起自112年1月13日(星期五)止。
  - 3. 學期中轉學：逕洽本校雙語部註冊組。
- (四) 申請者繳件請以本人親繳為主，若申請者因故無法親繳，請以電子郵件將所需資料掃描後郵寄至 [ibsc3140@nehs.tc.edu.tw](mailto:ibsc3140@nehs.tc.edu.tw)。凡申請者應繳驗下列證件：
  - 1. 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可於本校雙語部行政辦公室領取或自本校校網 [www.nehs.tc.edu.tw](http://www.nehs.tc.edu.tw) 「招生及升學」頁面下載使用。
  - 2. 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籍員工請附護照影本)。
  - 3. 申請入學之學生「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乙份(外國籍學生請附護照影本)。
  - 4. 申請入學之學生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就讀1,2年級者，依實際就學狀況繳交歷年就學證明文件;申請就讀12年級者須提供於前學校修讀9~11年級之成績單影本乙份。)
  - 5. 申請入學之學生外僑居留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6. 申請人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正本及勞工保險卡影本加蓋公司關防(或勞保入保證明加蓋公司關防)乙份。
  - 7. 學生家長學經歷證件影本(碩士學位者另須檢附5年以上國外工作經驗證明，證明其具國(境)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公司派外者須另檢附派令、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 8. 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兩張及電子檔。
  - 9. 符合本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須附上該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五) 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七目規定繳驗之證件，申請時應另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退還；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七、入學測驗：

- (一) 符合本簡章各條入學申請資格者，均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測驗，包含「英文測驗」及「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用)」，惟「英文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測驗相關資訊由本校於測驗前兩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入學測驗費用：新臺幣六百元整。通過資格審查，且確定參加測驗者須於測驗當天繳交入學測驗費用。若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測驗，測驗費用恕不退還。
- (三) 入學測驗日期：

1. 第一學期：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如有需要，本校雙語部得於 111 年 8 月下旬另行舉辦入學測驗。測驗日期及時程於考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2. 第二學期：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 (四) 英文測驗包含筆試及口試；中文編班測驗僅作為中文能力編班，不列入入學成績計算。

八、錄取方式：

- (一) 符合本簡章入學申請條件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外，均須參加本校雙語部英文測驗並達及格。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人數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保障錄取。同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 2. 簡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取得入學資格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 3.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 (1)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 (2) 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境）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 4. 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簡章第四之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次序優先錄取。

九、注意事項：依本簡章所填報之申請文件、資料或所繳納之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已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本辦法倘於本簡章報教育部核備後另有條文增修，則依最新修訂辦法調整與公告之。

備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報名期程與測驗日期如有更動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